

招标文件审查备案单

@招标文件备案表. 显示标段编号

工程标段名称			
联系人	蔡晓庆	联系电话	0527-84375588
市 公 管 办 审 核 意 见	请审核！		2017-05-10
	经 办 人：（签字） 黄态靖		2017-05-10
	会 审 人：（签字）		
	该项目规模较大、专业性较强。招标人提出已申请住建局就资质等级设置进行核定，为两个专业资质，允许联合体投标，同时申请将业绩作为资格条件和加分项，请领导再审定！		2017-05-10
	中心主任：（签字） 张孝军		2017-05-10

注：1. 招标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编制，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审查备案后发布。招标人负责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定的条款进行解释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2.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计分标准：

（1） 因招标文件、答疑、澄清、或补充说明等资料编制不严谨、前后条款互相矛盾引起争议，或引起投标人理解混乱的，记4分；

（2） 各环节备案时，因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不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等原因，需要修改、调整3次以上（含3次）方能备案的，记4分。